

穗从府征预告〔2025〕19号

从化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湖田村第四、第五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水南村金华第十五、第十六、新城庄、祠堂第一、第二、大塘边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三多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门口岭第十一、第十二、禾塘第十三、第十四、中和第九、第十、南安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政府储备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：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湖田村第四、第五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水南村金华第十五、第十六、新城庄、祠堂第一、第二、大塘边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三多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门口岭第十一、第十二、禾塘第十三、第十四、中和第九、第十、南安股份合作经济社（详

见公告附图)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3.0829 公顷（196.2435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，从化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6 日